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 ZFCG-NW20231102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本招标文件为2023年5月1日稿，请各位投标人详细阅读各项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NW20231102

**项目名称：**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6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

**采购需求：**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宁围街道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共27个小区，约17523户的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 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12月4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12月4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864527

质疑联系人：倪陆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638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诚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振宁路600号国丰大厦B座15F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亚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9137379

质疑联系人：张姝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2955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文件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1 |  |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由街道和社区制定考核细则，街道、社区考核后按季支付费用。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范围：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区域，涉及27个小区，17523户。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一）分类设施设备

**1、投放设施：**按照每300户左右标准设置投放点位，设立定时定投亭、购置流动投放三轮或其他；投放亭设置，包含地面硬化等各类事项，并做好雨（污）水纳管、通电通水，同时做好日常营运维护，流动三轮车设置，需满足规范投放需要；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投放设施等(可移动的三轮车除外)权属无偿归社区。

**2、垃圾桶：**

投放点垃圾桶。每个投放点至少配置5只（1红+1蓝+3绿），个别小区垃圾量大的，需适当增加，同时配备总数的30%，作为日常更换（具体数量见需求表）；在招标服务期限内无偿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统一进行调度派用，质量需经采购人确认认可，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时不作退还，权属无偿归采购人；同时中标人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小区内所有垃圾桶标识及整改工作。

参数要求：

1. 规格：容量≥240L，总重量≥16kg，桶身重量（不包括盖、轮、轴、插销等）为≥11kg，**易腐垃圾桶容量可根据实际因素用≥120L，但需采购人确定后方可使用。**
2. 材料：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全新料添加增强、抗紫外线剂，轮毂及辋圈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轮胎外圈采用橡胶材质，轮轴采用45#中碳钢；
3. 厚度：桶身壁≥4.5mm，桶口及加强筋厚度≥6mm，桶盖厚度≥3mm。
4. 通体前口与车辆提升机架配合处加有加强筋，提高运载能力，装载重量≥150kg；
5. 正常使用温度为-25℃—65℃，产品投入使用起一年内不褪色；
6. 垃圾桶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能均达到国家CJ/T280-2008行业标准。
7. 颜色及标识：a.桶体颜色：需符合相关规定标准；b．产品标识：垃圾桶四面及顶盖，应标注分类标识、图案、文字说明，标识统一采用白色，丝网印刷，标志、图案、文字说明需保证其牢固性、永久性、禁止脱落。

**（2）入户垃圾桶。**已发放住户不再发放，如是新入住或居民（含商铺）丢失、破损的，需再次进行发放，新交付小区需全部发放，房号标签需采用反光条材料。

**参数要求：**

①容积5L

②规格尺寸：24\*25\*26（长X宽X高cm，允许±5mm)规格尺寸为整桶尺寸）

③整桶（含桶盖等其他附件）重量：≥0.6kg

④桶盖内侧有密封条，外侧有锁扣，桶身带拎手，拎手双层加厚。

⑤材料：全桶均使用共聚全新料（包括拎手的附件）。生产过程中允许添加改变桶色的色粉和抗氧化、抗紫外线、抗老化的添加剂，除此之外不允许使用任回料或再生料。

⑥桶体须为一次性注塑成型，无接缝，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并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

⑦适用温度：－20℃－65℃气温下，不发生变形、开裂等损坏。

⑧桶体壁厚≥1.8mm，桶口及加强筋壁厚≥3.0mm。

⑨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及物理性能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号：CJ/T280-2008

⑩色彩鲜艳，且至少两年内不褪色。

⑪样式、标识要求：桶顶和桶前需有相关标识，样式及标识符合标准。

3、封装电子秤：

满足小区垃圾分类“六全一码”要求，对已有电子秤进行更新升级及日常维护，对新交付小区或遗留的无法修复电子秤，进行重新配置，相关参数要求参照宁围区域内最新款式，同时承担日常维护、流量、数据对接联通等一切费用，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新配置电子秤所有权无偿归属采购人，后期若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人需无条件提供各类数据接口等信息。

4、积分卡：每户至少一张积分卡，并配置总用户数的30%作为备卡，积分卡需与系统实现对接。

参数要求：卡的制作需统一设计，符合分类特色，样式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

1. 兑换机：按每个小区1台标准配置（采购人已购置除外），做好兑换机机（含采购人已购置部分）的日常运行维护，并承担相应电费、网络等运行费，同时满足“六全一码”平台打通等功能，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所有权无偿归属采购人所有。

如因小区居民反对、未有空间放置等原因无法配置到位的，经小区物业、社区等核实确认，可暂时不配置，但中标人需做好每户人家的上门发放工作。

6、易腐垃圾袋参数要求：

①每卷30只垃圾袋。

②材质：垃圾袋以淀粉基-聚乙烯为原料（禁止使用含氯材料）添加各类助剂，淀粉成分≥15%，鼓励中标人使用全降解原料。测试3公斤水，存放2天不渗漏。

③外观、颜色

a外观：袋周应均匀、平整，不应有气泡、穿孔、鱼眼僵块、丝纹、挂料线等瑕疵。

b颜色：用于厨房垃圾收集的垃圾袋颜色为绿色（PANTONE 562C）。

④每只垃圾袋规格：其有效容积的偏差均应在0~5%的正偏差内。尺寸：长≥500 mm，宽≥430 mm。

⑤厚度：袋膜厚度0.025（±0.005）mm。

⑥有二维码：垃圾袋在合适位置都设置有二维码（1、每卷包装外有该卷的二维码，同时每卷中30只垃圾袋的二维码同该二维码。2、一卷一个不同的二维码，二维码底色为白色，二维码尺寸不小于15mm\*15mm，二维码下方必须印制二维码对应内容的数字部分。（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⑦印有文字标识（详见见后附2张照片标识文字）（具体按采购人要求）

****

7、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原有已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需按要求继续开展运营、设施维修更新；新建的800户以上小区，需新设网点，其他视情况增设，若社区、街道有要求，需按要求执行；运行时间符合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公室最新要求；可回收物回量需接入数据平台，可以采用积分兑换的形式，也可以现金结算；服务期满或项目合同提前解除的，所有权（含各类装饰等）无偿归社区所有。

相关要求：

①中标人每个网点必须配置一名专人，运行时间符合市区两级有关再生资源开放时间的要求。通水电并自负费用，每周运营时间不少于18小时，前端收集数据接入区平台，可实现现金与积分兑换，后端处置需交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有公示牌，公示内容包含点位名称、运营时间、运营人员、联系方式、清运时间和投诉电话，点位须有分类指南。提供价目表或者兑换表，标明各类可回收物积分或者价格。

②配备7分类回收箱、封装电子秤、价格表、人员信息表、宣传标识、消防设施、器材，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收购价格、统一计量工具、统一管理制度、统一着装。

③与信息化管理平台链接（接入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回收价格不低于市场价。

④设立预约上门联系电话，在回收时段外或未设网点的小区，实现预约上门服务。

8、云平台管理：

所有前端数据接入街道及区垃圾分类平台，由街道进行统一管理运营，中标单位按实际参与户数及每户平台管理运维预算费用，承担相应费用。

9、其他说明：本项目兑换机、其他设施设备（含智能设备）须自行解决场地平整问题、线缆预埋问题、防水设备及安装问题、智能垃圾箱及其他落地设备须场地平整、电费、培训费、搬运费、保险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均计入本次招标中。

（二）人员需求

1、项目负责人1名。

负责本项目人、事、物（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明确项目经理管理权限）；协调联系采购人、社区、物业、直运（其他和易腐）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谋划推进提质增效，负责小区内氛围营造、活动策划、培训等，每周向街道、社区出具投放数据、生活垃圾重量分析报告；落实其他社区、街道布置的任务。

相关要求：

A.和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全职员工。

B.大专及以上学历。

C.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履约合同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履约合同项目的开始时间为合同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签订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若拟派项目经理已在履约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合同服务期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已结束的，则不视为在履约。

D.每周到岗不少于6天，并驻点工作，每天到岗时间要求：7:00-11:00, 13:00-17:00。

2、项目主管5人。监督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并形成考核记录，开展社区、小区各类宣传活动（每社区每2月不少于1场大型活动，每个小区每月不少于1场培训、一次大型宣传等活动），组织人员上门入户宣传、垃圾包的溯源等工作，进行对小区的数据质量开展自查。配合村社开展相关小区垃圾分类事项。

相关要求：

A.和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全职员工；

B.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C.具有一定电脑办公能力；

D.每周到岗不少于5天,每天到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

3、垃圾清运（巡检）人员。每个小区至少安排一名人员，负责小区内各投放点位的垃圾桶清运至集置点，同时做好日常垃圾包巡检等工作。

相关要求：

A.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

4、点位分类工作人员。

开展点位分类引导监管等，能熟练操作智能四分类秤智，为投放的居民进行易腐的称重、上传、破袋和积分，或其他垃圾和有害垃圾的称重、上传和积分，对可回收物进行称重、上传和积分。维护投放点及周边的环境卫生，上岗和离岗前分别进行冲洗打扫，及时更换满桶。

相关要求：

A.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

B.具备正常交流能力，普通话流利。

C.每天至少早上工作两小时（9点前），晚上工作两小时（21点前）,或其他时段，具体根据小区实际需要。

D.按照实际投放点位（含误时投放点）按每个点位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若有特殊增设的，中标人必须认可,费用不作增加。定时定点点位数按照目前在运行的点位延续，中标人不得随意删减，后期新推进小区，原则按1人/300户左右标准增加。

5、再生资源网点工作人员。

每个再生资源网点设一个专人，每天至少保障2个小时及以上工作时间，其余时段实行电话预约上门回收，服务对象包含周边小区（未设再生资源网点的小区）、沿街商铺、企业等；采用积分或者货币形式，回收数据进入区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在网点内开展积分兑换，同时负责网点及周边的保洁和维护工作。

相关要求

A.和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正式全职员工；

B.设组长一名，要求初中及以上学历(可由回收员兼任)；

C.统一服装、车辆。

6、其他辅助人员。

每天保证3组，6人上岗巡查，巡查时间涵盖早、晚投放时段，主要检查小区的垃圾包、各点位环境卫生及分类投放情况等。

相关要求：

A.统一制服和服务标准。

B.每天巡查时间要求：5：00-7：00 ,9：00-11：00 ,13：00-17：00

C.网点工作人员可兼任

（三）服务管理要求

1、设施管理：小区内无杂色桶，投放点位设置四分类桶，每日定时定点进行投放收集，要求实现对各类垃圾的称重计量。小区产生的易腐垃圾质量应当符合卓尚和环城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收运标准，包括实现垃圾破袋。

2、对未开展撤桶并点工作的小区积极开展撤桶并点工作，积极调解因易腐垃圾点位问题产生的矛盾。小区内原投放点做到彻底撤桶；垃圾分类设施干净整洁无破损（包括小区内所有垃圾桶）。

3、分类质量：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分类投放， 无混装、错投等情况（具体根据区最新要求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4、分类清运：相关垃圾及时分类清运，无垃圾满溢、堆积和脏乱差等现象。

5、智能监管：按要求配置使用封装电子秤，实现四分类垃圾数据实时上传且准确无误并产生积分，不造假。

6、在推进撤桶并点小区，承担撤桶后初期的居民乱投放物的清理工作。

7.每月定期向每户居民发送垃圾袋领取提示信息。

8.每月向每户居民提供易腐垃圾袋。

9.在投放点投放时段内，加大可回收物的引导回收，做好每个点位人员可回收物数量的考核，投放的可回收物可兑换积分或现金。

10，做好线下积分兑换网点布设，原则上每个小区一处兑换地点或一个自助兑换机，一个垃圾袋兑换机。

11.对当天的巡检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巡检的家庭进行短信回访，就垃圾分类投放准确情况和分类准确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分类建议。巡检反馈率不低于90%，产生的通讯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2.每月初梳理小区内居民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理出分类参与次数较少、

易腐垃圾日均量较差的占整个小区的一半居民，每月对其开展登门培训回访1次，并对每户居民入户派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13.回访率不低于90%。同时在登门回访的基础上结合短信等形式回访，产生的通讯费用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14.对服务的社区、物业及涉及垃圾分类的管理单位开展培训不少于2次。

15.组织居民开展垃圾智能化分类的指导培训宣传工作，并进行现场分类的引导和督导。

16.积极开展居民指导工作，逐步提高居民参与率和垃圾分类准确率，项目正式实施后，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大件分类投放，无混装、错投等情况。

17.积极协助平台、社区、物业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提供推进小区“六全一码”小程序的安装、注册活动的方案，并积极配合社区、物业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信访、居民意见等问题。

18.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线下积分兑换服务，每次兑换品种不少于10类。

19，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 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 (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X(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金一险”“五金一险”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一线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一线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隔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

（四）其他需求

1、相关垃圾的清运

A.大件垃圾。

由社区组织物业与中标人进行签约，中标人需落实人员和车辆，将小区内的大件垃圾运输至区内正规处置单位，并按要求上传区级平台数据，不享受上级相关补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要求完成年度考核任务，同时确保小区内大件垃圾不得出现堆积。

B有害、低价值（玻璃）清运。

定期收集低价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并按规定要求交由正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中包含此类垃圾的收集处置费用。

C沿街商铺收运。服务期限内如小区有沿街商铺的，投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推进收运工作，费用及考核参照所属小区住户标准按实结算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1. 宣传要求

A日常宣传牌子等制作。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分类指示牌，并按要求公示定时定点投放点位、“一长五员制”、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大件（特殊）垃圾等相关信息；分类指示牌无破损、脏污或遮挡。小区垃圾集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和大件（特殊）垃圾投放点标志标牌设置规范（包括再生资源网点配置价目公示牌，人员信息公示牌等）各单元口做好“一图一表”公示牌并按时更新。

在智能分类投放站点设置宣传牌，小区居民集中区域的活动广场、主要出口、灯柱公益广告、社区（物业）宣传栏、电梯内、楼道上张贴垃圾分类的宣传横幅、海报、公益广告、公益视频等，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培养垃圾分类行为习惯。相关标志标识符合最新规范。

B月度媒体宣传任务。需根据萧山区分类办的相关要求，做好指定媒体的宣传报道工作（具体以每年度萧山区对镇街、平台相关考核要求为准），每月完成国家、省、市、区等宣传媒体上的刊登，同时落实开展每月的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3、升级改造等要求。后期根据分类模式、分类工作要求存在调整可能性，如省、市、区垃圾分类办或城管部门要求进行模式调整，在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模式调整，新增或更换相应设施设备产生的费用需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同时中标人还需负责小区各点位的日常维护、修缮、改造等工作，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内。

4、自动退出约定。服务期间如有小区推进物业主导实施垃圾分类的，则该小区第三方服务自动终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同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

5、人员等接管要求，要求中标后一个星期内完成人员等事项交接布设，1个月内完成涉及设施设备更新升级及相关宣传动员。

（五）商务需求

1、按时交接要求

由于本项目时间延续不可中断的特殊性，以及所服务小区的体量较大，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附件承诺书一），与原单位无缝交接工作，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的，项目自动解除，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承诺书一）

2、**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违约**

（1）合同签订：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1年（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2）合同履行：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3）**项目实施计划：**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服务。服务必须由中标单位自行完成，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劳务派遣方式分包给第三方。

**3、付款方式**

按中标单价以及中标单位的实际服务户数、实际服务天数、考核情况按实结算。服务期内有新增小区的，按中标价以及实际服务户数、实际服务天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最终结算价按照每户服务投标单价\*实际服务户数\*实际天数\*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1. 考核方式：（1）整体考核：在市(包括市级及以上)、区、街道专项检查中或被媒体曝光通报批评的，每次通告扣款1-5万元，合同期内累计通告达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因拖欠工资等原因，导致工作人员到街道部门上访的每次扣1万，到区级部门上访的每次扣3万，到市级部门上访的每次扣4万，到省级及以上部门上访的每次扣8万；未完成任务要求等其他情况的，酌情扣款。（2）小区考核：每月由村社（70%权重）、街道（30%权重）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村社、街道考核得分合计大于等于95分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得分在90(含）-95（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95%；考核得分在85（含）-90（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90%；考核得分在80（含）-85（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85%；考核得分在75（含）-80（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80%；考核得分在60（含）-75（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的（得分数值）70%；考核得分＜60分，为考核不合格，支付服务费的50%。

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考核评分表

（按合同第 月度）

社区小区/名称：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社区评分 | 街道评分 |
| 设施设备(20分) | 1、智能设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自动兑换机（发袋机）和封装电子秤。 | 5 | 未按招标文件配置到位、或无法正常运行，或未能按要求接入系统等，每处扣5分 |  |  |
| 2、易腐垃圾袋发放，四分类垃圾桶配置到位、入户垃圾桶发放到位。 | 5 | 逾期发放或、发放到位或未按要求发放的，每个扣5分，最高扣20分。 |  |  |
| 3、再生资源网点宣传标识及相关设备，并按要求开展好。 | 3 | 按区要求配置，未到位一处扣1分。 |  |  |
| 4、智能设备：向居民派发智能卡1张/每户。 | 3 | 逾期提供、发放不到位，每次均扣1分。 |  |  |
| 5、其他设施设备：根据工作推进要求，配备相关职责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服务小区内无杂色桶，标识正确。四分类垃圾桶干净整洁、无破损。 | 4 | 逾期提供、数量不到、质量不达的，每次均扣1分。发现杂色桶，标识错误每次扣1分。 |  |  |
| 人员配置（35分） | 1、每个小区配置一名垃圾分类区清运人员（巡检人员）（不能跨小区兼任等）。 | 10 | 少一人次，每人次扣10分。 |  |  |
| 2、每个小区每个定时定点投放点（含误时投放点）配一名分类专员，同时做好生活垃圾的四分类，保持周边干净整洁 | 5 | 少一人次，每人次扣5分；周边环境不洁的，每次扣2分。 |  |  |
| 3、每个再生资源网点需配备1名专人，按萧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办最新标准要求做好值守。 | 3 | 少一人次，每人次扣3分。 |  |  |
| 4、人员预案：有明确的人员流动预案、节假日人员替代预案、大型活动人员配置预案，并提前报备。 | 4 | 预案少1个，扣1分、不及时报送的，每次扣1分。 |  |  |
| 5、每五个左右小区配一名项目主管。 | 5 | 未及时到岗到位的，扣5分；工作不到位的，扣5分。 |  |  |
| 6、小区内每天安排巡检人员，对垃圾包等问题进行检查督查。 | 5 | 未按要求落实的，视情况扣分，最高扣5分。 |  |  |
| 培训宣传等活动（20分） | 1、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开展前期入职培训。 | 2 | 不开展的，扣2分。 |  |  |
| 2、每月初梳理小区内居民垃圾分类开展情况，理出分类参与次数较少、易腐垃圾日均量较差的、垃圾包乱扔的，每月对其开展登门培训回访1次，并对每户居民入户派发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 5 | 未到位。发现一处扣5分 |  |  |
| 3、对服务的小区、物业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单位培训不少于4次。（每季度至少1次） | 1 | 少1次，扣1分，最高扣4分。 |  |  |
| 4、小区明显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牌，各点位公示牌按要求设置及更新。 | 4 | 各信息公示牌缺失扣4分；各信息公示牌未及时更新扣4分；各信息公示牌未按要求设置扣4分，最高扣12分。 |  |  |
| 5、在小区主要宣传地带广泛张贴宣传标语，宣传垃圾分类理念，培养垃圾分类行为习惯。 | 3 | 宣传氛围差，不开展的，根据情况扣1-3分。 |  |  |
| 6、积极推进小区“六全一码”注册活动，小程序安装增加明显 | 6 | 非常明显不扣分；增加一般扣2分，基本为增加扣4分，未有任何实质推进扣6分。 |  |  |
| 7、每个小区每月不少于1场培训、一次大型宣传等活动 | 3 | 根据活动效果，视情况得分，最高得3分 |  |  |
| 分类收集并处置（20分） | 1、四分类垃圾：每日收集四分类垃圾，日产日清。 | 5 | 收运不及时、垃圾质量差的，垃圾桶满溢严重的，每次扣1分。 |  |  |
| 2、可回收物：对未建成再生资源网点的小区，每周组织不少于一次可回收物集中回收活动，将居民可回收物折算成积分并提供兑换服务；每个投放点在投放时段开展再资源回收。 | 10 | 发现缺少一次的，每次扣1分；投放点未实质性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的每个每次扣4。（要求提供每月点位工作人员考核、点位回收量统计表等资料） |  |  |
| 3、收集有害垃圾、低价值回收物：定期规范处置。 | 4 | 不及时清运处置，每次扣1分，不规范处置每次扣3分 |  |  |
| 4、做好小区内大件大垃圾的清运工作。第三方服务单位需落实人员和车辆，将服务小区内的大件垃圾运输至开发区垃圾分拣中心，交由规范处置单位处置。签约小区内大件垃圾不得出现堆积。 | 5 | 小区被区、市级检查到大件垃圾堆积的，扣5分；未交给规范单位处置的（以区平台数据为准），每次扣5分。 |  |  |
| 扣分项目 | 1、工作未按要求开展、落实、督查，引起重大工作失误的。 |  | 扣5-10分 |  |  |
| 2、积极开展小区撤桶并点工作。 |  | 未完成撤桶并点，每处扣5分。 |  |  |
| 3、第三方垃圾分类工作不到位被区分类办、区固废中心通报的，包括在区里的生活垃圾分类微信群通报的。 |  | 通报一次，扣2分，逾期不整改，加扣1分；区级以上黑榜小区的，扣4分；街道黑榜小区的，扣3分。 |  |  |
| 4、被萧山区区长公开电话、网络问政、杭州市市长电话等上级平台投诉，经核实有责任的。 |  | 每次扣3分，逾期不整改，加扣1分。 |  |  |
| 5、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因工作不力被区级、市级或省级媒体曝光的。 |  | 区级媒体每条扣2分；市级媒体每条扣3分；省级媒体每条扣5分。 |  |  |
| 6、在服务期间已创出区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被明确摘牌或取消相应荣誉的。 |  | 区级示范扣15分；市级示范扣20分；省级示范扣30分。 |  |  |
| 7、在服务期间中，被杭州固废中心或区分类办等日常检查中，分数低于80以下。 |  | 每次扣5分。 |  |  |
| 8、其他需要扣分的地方，酌情予以扣分。 |  |  |  |  |
| 加分项目 | 1、在服务期间成功新创建区级及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  | 区级加5分；市级加7分；省级10分。 |  |  |
| 2、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创新工作思路，形成工作亮点特色的，并固化活动的。 |  | 被区分类办及以上部门表扬的，每个加5分（同一事件就不累计加分） |  |  |
| 3、在街道、区及以上分类办检查排名中，获得红榜小区的（或其他方式排名）。 |  | 区级以上红榜的（或同等排名的）加4分，街道级的加3分。 |  |  |
| 4、在服务期间中，被杭州固废中心或区分类办等日常检查中，分数高于90及以上。 |  | 每次加5分。 |  |  |
| 5、其他需要加分的地方，酌情予以加分。 |  |  |  |  |
| 总分 |  | 100 |  |  |  |
| 计算总得分 | | | |  | |
| 社区 街道  (盖章） (盖章）  签字：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 | 小区 | 总户数 | 小区地址 | **兑换机 （发袋机）** | 电子秤 |
| **已配置 数量** | **已配置 数量** |
| 1 | 江潮 | 江南名府 | 815 | 建设二路万向路交叉口以北 | 1 | 4 |
| 2 | 悦潮府 | 698 | 建设三路与宁税路交叉口 | 1 | 3 |
| 3 | 钱江 | 新村一区老小区 | 681 | 萧清大道394号 | 1 | 2 |
| 4 | 新村一区新小区 | 561 | 萧清大道130号 | 1 | 2 |
| 5 | 中骏钱塘御景 | 1209 | 耕文路旅学路交叉口 | 1 | 3 |
| 6 | 钱盛商厦 | 224 | 学知路719号 | 1 | 1 |
| 7 | 钱农 | 钱江新村二区 | 309 | 钱农西路76号 | 1 | 1 |
| 8 | 名扬阁 | 163 | 钱农西路82-8号 | 1 | 1 |
| 9 | 顺发康庄 | 973 | 利群河以东，萧钱线以南 | 1 | 3 |
| 10 | 竞潮 | 竞潮江南院 | 788 | 萧清大道2128号 | 1 | 3 |
| 11 | 湖悦江南院 | 775 | 萧清大道2128号 | 1 | 2 |
| 12 | 荣望轩 | 1102 | 萧清大道与知行路交汇处 | 1 | 4 |
| 13 | 前湾 | 前湾中区 | 664 | 萧山区经十九路 | 1 | 2 |
| 14 | 前湾北区 | 400 | 萧山区畅想路与竟才街交叉口 | 1 | 2 |
| 15 | 云潮府 | 1640 | 萧山区竞才街与泊梦路交叉口 | 1 | 2 |
| 16 | 江上湾 | 1010 | 平澜路与高新九路交叉口 | 1 | 3 |
| 17 | 开悦 | 新越锦宸 | 524 | 加贸路14号 | 1 | 1 |
| 18 | 宁安 | 德意中兴 | 260 | 市心北路217号 | 1 | 1 |
| 19 | 永泰丰 | 113 | 建设四路81号 | 1 | 1 |
| 20 | 绿都百瑞 | 1038 | 市心北路197号 | 1 | 3 |
| 21 | 中誉万豪 | 389 | 加贸路1号 | 1 | 1 |
| 22 | 一方大厦 | 443 | 市心北路167号 | 1 | 1 |
| 23 | 都市阳光 | 323 | 市心北路98号 | 1 | 1 |
| 24 | 宁安大厦 | 443 | 建设三路150号 | 1 | 1 |
| 25 | 南岸明珠 | 337 | 市心北路260号 | 1 | 1 |
| 26 | 大成名座 | 680 | 宁安路7号 | 1 | 2 |
| 27 | 拥潮府 | 961 | 宁东路与建设三路交叉口 | 1 | 3 |
| 合计 | | |  |  | 27 | 54 |

**宁围街道经济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具体小区清单（具体以实际为准）**

**注**：具体配置数量及使用情况以实际为准，未配置部分或需要维修更换的，由投标人按要求落实。

附件：

**承诺书一**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立即安排人员，一个星期内完成人员等事项交接布设，1个月内完成涉及设施设备更新升级及相关宣传动员，与原单位无缝交接工作。若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完成各项服务内容的，则自愿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由我单位承担对采购人、社区造成的损失。

承诺单位：

日期：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资信（4.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打分  方法 |
| 商务资信分  （4.5分） | 1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可查询。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和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案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  （1、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只算1个业绩。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5 | 客观分 |

技术和服务方案（80.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 权重 | 打分  方法 |
| 技术和服务方案分  （80.5分） | 3 | 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收运方案，整体体系建设是否科学高效合理。  方案科学合理得6-7分；较科学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 | | 主观分 |
| 4 | 提供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的规范收运方案，体系建设是否科学高效。  方案科学高效得6-7分；较科学高效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 | | 主观分 |
| 5 | 对采购人区域内垃圾分类现状的描述，及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分析，并为采购人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方案有效、针对性强的得6-7分；方案较合理的得4-5分，一般的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 | | 主观分 |
| 6 | 提供投放点工作人员在投放时段对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考核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匹配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6-7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5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 | | 主观分 |
| 7 | 提供小区居民积分兑换的方案，要求场景丰富、形式多样、方便简单、互利共赢，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匹配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6-7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5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 | | 主观分 |
| 8 | 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完整的、可行的应对方案进行评分。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的得3-4分；一般满足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观分 |
| 9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的合理性，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观分 |
| 10 | 拟担任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是否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分。  ①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人员配置各方面人员配备充足，且服务人员安排、组织得当，配置好的得5分。  ②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人员配置各方面人员配备足，且服务人员安排、组织相对得当，配置一般的可得3-4分。  ③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在人员配置各方面人员配备差，且服务人员安排、组织架构等配置较差的得1-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观分 |
| 11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需提供清晰可辨的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含2023年8月、9月、10月））  注：如项目负责人未附单位社保的，本项不得分。 | 0-1.5 | | 客观分 |
| 12 | 根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等情况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实，能为采购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保障措施，服务能力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实，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对高效便捷的保障措施的得3-4分；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观分 |
| 13 | 结合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提供小区现有电子秤、兑换机（或发袋机）的系统升级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匹配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科学、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方案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观分 |
| 14 | 提供全年小区居民分类活动、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5分；较科学合理的得3-4分；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观分 |
| 15 | 结合本次招标工作要求，提供“住户端小程序”推广应用方案，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匹配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主观分 |
| 16 | 在宣传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经验，根据垃圾分类项目宣传推广及运营管理经验和宣传效果进行评分，经验充足有效得3分；经验较充足有效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主观分 |
| 17 | 投标人对本地化服务的部署方案详细可行得3分，较详细可行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主观分 |
| 1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 | 主观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15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备注：**

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单价**  **（元/天/户）** | **服务天数**  **暂定（天）** | **数量**  **暂定（户）** | **总价**  **暂定（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365 | 17523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开发区建设二路以北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